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7年1月至3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p>	<p>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p>	<p>【經濟部工業局】 1. 107年第1季與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及化學感測器科技協會等法人及公協會推廣專利檢索布局示範案例輔導。 2. 執行人工智慧、人工智慧晶片應用於無人載具 2 項重點產業專利及產業分析報告，後續將擴散予產業界，協助掌握產業關鍵技術布局現況，擬定產業關鍵技術發展策略。 3. 第1季提供15家企業重點產業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瞭解全球技術整體趨勢，避免企業重複研發、研擬研發與市場行銷策略、突破專利缺口，降低侵權風險。</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年第1季智權顧問服務方面：依獲SBIR補助企業實務需求，提供專利分析智權顧問服務(申請辦法規劃中)，今年預計完成10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第1季對企業辦理「提</p>	<p>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共3場次。			
	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p>【經濟部工業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已草擬促進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流通運用辦法草案，並與相關部會持續積極溝通協調。 2. 完成全家、辛耘、晶元訪視，提供不同智財權利別的進階管理建議；並接觸新廠商如為升、永昕、統一研究所等，協助高階主管瞭解智財管理認知並擬定後續制度建立計畫。 3. 透過線上諮詢服務協助台糖完善 TIPS 管理制度改版，以取得新版認證。 <p>【經濟部國營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智財管理流程機制：107年2月完成智慧財產相關規範及措施修訂草案，包括修訂公司現有智財權管理要點(台電公司智慧財產權保護管理要點及台電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推動會報設置要點)，及增訂配套章則。(目前公司相關單位正共同研商修訂草案中)。 	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2)辦理培訓課程與輔導</p> <p>①107年1月9日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洪局長淑敏於台電總管理處專題演講「用IP創造企業價值與競爭力」。以強化公司高階主管對智慧財產權管理與運用之重視。</p> <p>②107年1月16日辦理營業秘密訓練課程，藉由實際案例之講授，以及微電影演示，瞭解營業秘密法規內容。</p> <p>③107年3月13日及20日辦理2天的專利檢索課程，學習研發前如何運用檢索技巧，查詢已在研究中的相關專利或相關單位，以縮短研發時程。</p> <p>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制定「專利管理作業要點」進行專利無形資產的管理，並已建置「專利管理系統」平台，隨時追蹤專利狀態。</p> <p>3. 台灣糖業公司 (1)台糖公司研究所已於民國98年依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建立無形資產管理系統並落實施行</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迄今，且每年通過經濟部「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驗證。並已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技術移轉暨授權管理要點」、「研究計畫管理作業要點」、「研發紀錄及文件管理要點」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該公司研發活動及無形資產。</p> <p>(2)國營會媒介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新竹學習中心，107年4月到台糖公司輔導「產創條例對國營事業之影響」、「如何運用 TRIZ 及一對一 Coaching 產生優質的專利」、「專利如何行銷，創造價值」、「實際案例分享」</p> <p>4. 台灣自來水公司</p> <p>(1)針對研究發展、專業技術應用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維護及運用，業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並遵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保障公司無形資產權益。</p> <p>(2)該公司將智慧財產權侵權風險列入風險管理機制控</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	<p>管，落實內部監督及管理。</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 企業訪診服務方面：依需求派遣合適的智財權顧問提供到場訪診服務，預計10月底完成30家中小企業訪診服務。 2. 智權推廣網站方面：維運及充實智權推廣網站，預計7月完成2式線上課程錄製。 3. 智權推廣活動方面：107年3月31日參與SBIR管考說明會，進行智權推廣1場次。</p> <p>【文化部】 文化創意產業輔導陪伴計畫於107年1月19至27日期間，於臺中辦理智慧財產權工作營，邀請國內智財權專業學者及產業顧問講授數位典藏授權應用、商標授權等8項實務課程，共計21家業者參與。</p>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第1季可檢索本國及5大專利局專利數達3,044萬餘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析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第1季已完成「我國癌症治療專利趨勢探討報告」、「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技術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p>	<p>聯網專利暨產業分析報告」及「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報告」等技術發展動態，以提供相關產業參考。</p> <p>【技術處】</p> <p>觀測全球 Fintech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車聯網、癌症有關之產業技術發展動態如下：</p> <p>1. Fintech</p> <p>(1) IBM 公布，包含 Walmart 與 Nestlé 等，已有超過 400 家公司參與 IBM 之區塊鏈應用平台，將投入交易、支付與智慧契約等應用。</p> <p>(2) 俄羅斯民意研究中心 (VITOM) 已與當地創業公司 2chain 合作，於 107 年 3 月 18 日總統大選以區塊鏈技術公開選舉出口民調結果，成功將區塊鏈技術應用於官方選舉。</p> <p>2. 車聯網</p> <p>(1) 荷蘭阿姆斯特丹開始進行 V2G 系統測試，由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公司 NewMotion、能源電網管理公司 Alliander、技術公司 Enervalis、與阿姆斯特丹智慧城市創新組</p>	處、工業局)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織 ASC 共同合作執行；將在公共場所如購物中心、辦公室等地安裝，可在工作時為電動車充電，當內部電路或系統電網有需求時再將儲存電力傳回公司電網。</p> <p>(2) 華為、電信公司 Vodafone 與全球最大汽車零組件與技術供應商 Bosch 於德國巴伐利亞 A9 高速公路成功完成蜂巢式車聯網 (C-V2X) 與主動車距控制巡航系統 (ACC) 的測試，透過 C-V2X 讓汽車與其他車輛及路側設備通訊，在變換車道或緊急煞車時發出警報，搭配 ACC 除了警告駕駛還能自動加速或煞車。</p> <p>3. 癌症</p> <p>(1) 國際大廠 Celgene 以 90 億美元併購 CAR-T 細胞治療廠商 Juno，跨足新興癌症免疫療法，強化其在癌症治療領域之地位</p> <p>(2) 國際大廠 Celgene 公開一項協議，將以 70 億美元 100% 收購專注於癌症藥研發的 Impact Biomedicines 公司，以取</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p>得該公司已臨床三期研發中的口服小分子 JAK2 激酶抑制劑 fedratinib, 主要開發應用於血液腫瘤治療</p> <p>(3)Fennec Pharmaceuticals 宣布的 PEDMARK 取得美國 FDA 的突破性療法認定, 可用於預防標準風險肝母細胞瘤 (standard risk hepatoblastoma, SR-HB) 兒童患者接受順鉑化療後易引發的耳毒性</p> <p>(4)Novartis 的 Lutathera 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 可用於治療罕見的胃腸胰腺神經內分泌腫瘤 (GEP-NETs)</p>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p>	<p>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107年第1季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Managing IP、IP Watch、WIPR、EPO、WIPO、JPO、KIPO、SIPO及USPTO等網站資訊共計62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p> <p>2. 不定期研蒐主要專利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p> <p>3. 本局透過本部國際合作處「臺日技術合作計畫」洽邀日本國內專精於區塊鏈技術及著作權議題之專家人選，洽定後預計於107年7月24至27日辦理「區塊鏈於著作權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應用」研討會，由日方專家就上述議題與國內相關產官學界人士分享日方經驗，並探討該技術應用於國內著作權相關產業之可行性。</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研析區塊鍊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推動專利案面詢2.0，繼之推動舉發案件聽證程序，以提升審查品質。 2. 「專利舉發案件聽證作業方案」業於107年3月30日公布生效，視累積實務經驗後，繼以推動行政爭訟制度法制改革可行性評估。 <p>【經濟部訴願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共12名，除3名部內高階人員為當然委員(均屬法制專長)外，另有外聘專家學者計9人，包括技術專長者5人，法制專長者4人，可有效提升訴願決定之獨立性與專業性。 2. 本會辦理訴願案件，除書面審查外，亦積極辦理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述意見與言詞辯論，以保障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 3. 除既有卷證外，本會亦主動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則通知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到會說明，並就專利案件送請技術單位審查，以發現真實並提升審查品質。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研析報告已於106年12月25日完成，後續將持續追蹤各國制度之變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適時研修(訂)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一讀程序送交委員會審查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引進「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業於107年3月26日送行政院審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3月完成修法議題盤點表,包括「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專責機關監督輔導職能」等相關議題,刻正研擬具體修法條文。另就「審查新集管團體設立許可」及「費率審議」等議題,進行檢討與研擬修法方向報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07年1月24日已召開阿美族奇美部落「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共5項標的通過審查,近期內將核發專用權。 2. 107年3月22日已召開邵族「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案審議會委員會議」,共4項標的通過審查,近期內將核發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年1月19日召開第1場次修法焦點座談會,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 機關	完成 期程	備註
	之處研擬解決 方案，並研議修 法方向。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p>	<p>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警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法務部】</p> <p>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4 次督導會報」,訂於 107 年 5 月召開,各項議程正依計畫進行中。</p> <p>2. 107 年第 1 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452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111 件、被告 13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108 件、被告 111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175 件、被告 183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58 件、被告 58 人;而 107 年 1 至 3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刑罰之被告,則為 210 人,定罪率達 90.13%。另據統計,與 106 年同時期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7 年為 242 人,106 年為 272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11.03%;定罪人數方面,107 年為 210 人,106 年為 276</p>	<p>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p>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23.91%。</p> <p>【法務部調查局】 107 年第 1 季本局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6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 120 億 8,806 萬 7,915 元。其中違反商標法 2 案、侵權金額 706 萬 7,915 元；違反著作權法 0 案；違反營業秘密法 4 案、侵權金額 120 億 8,100 萬元。</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p> <p>【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持續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定期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p>			
	<p>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p>	<p>【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警署刑經字第 1050001916 號函發「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 2. 各警察機關 107 年第 1 季查</p>	<p>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p> <p>(1)違反商標法案件：467 件、531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5 億 2,517 萬 7,883 元。</p> <p>(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558 件、627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3 億 8,058 萬 2,506 元。</p> <p>(3)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1 件、1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31 萬 7,844 元。</p> <p>(4)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1,026 件、1,159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9 億 707 萬 8,233 元。</p>			
	<p>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p>	<p>【法務部】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本部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前業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法檢決字第 0970046928 號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配合規劃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於 98 年 2 月 20 日以檢紀經第 0988000017 號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各地檢署）於大專院校開學之際，就轄區內各大院校週邊影印</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p>店，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查緝行動。查 107 年第 1 季共查獲 8 家、被告 9 人金額共計新臺幣 73,988,900 元。</p> <p>【內政部警政署】</p> <p>本署為配合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規劃執行「大專校園週邊影印店教科書非法影印」查緝行動，各警察機關規劃專案查緝行動(自 107 年 2 月 5 日起至 3 月 12 日止)，共計查獲 8 件 9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7,398 萬 8,900 元。</p>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p>【內政部警政署】</p> <p>107 年第 1 季各警察機關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767 件、嫌犯 843 人。</p>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保護。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及內控機制。	<p>【工業局】</p> <p>107 年 2 月 5 日舉辦「TIPS 頒證暨智財管理國際趨勢說明會」，以 TIPS 管理制度為基礎，協助企業建構基本機密管控之保護措施，並邀請智慧局分享「建構營業秘密管理制度」以協助企業進階完善營業秘密管理制度。</p>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p>【法務部調查局】</p> <p>1. 本局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7 年第 1 季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p>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37 場次，參加者達 100 家企業、2,423 人次，期間並受理企業提起營業秘密遭受侵害告訴計 9 案。</p> <p>2. 鑑於近期國內高科技產業，屢遭境外地區企業竊取營業秘密，本局基於防範商業間諜及協助維護企業營業秘密，於 107 年 1 月安排至國內高科技廠商與公司執行長實地當面訪談，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p>			
	<p>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成效。</p>	<p>【法務部】 107 年第 1 季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1 件，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1 件、被告 1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0 件、被告 0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0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0 件、被告 0 人；而 107 年第 1 季並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並送交檢察官執行刑罰之案件。</p> <p>【內政部警政署】 107 年第 1 季各警察機關計查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 1 件、1</p>	<p>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p>	<p>經常辦理</p>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31 萬 7,844 元。			
(三)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p>	<p>1.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107年第1季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54案，侵權貨物件數共61,159件。</p> <p>2. 107年第1季海關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1案，侵權貨物件數共8,898件。</p> <p>3. 107年第1季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81案。</p> <p>【國際貿易局】</p> <p>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2.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07年第1季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2案，共計1,560片。</p> <p>【經濟部光碟小組】</p> <p>配合財政部關務署辦理邊境查核管制作業。</p> <p>【國際貿易局】</p> <p>1. 107年第1季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有3件及4件。</p>	<p>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07年第1季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4案。 2. 107年第1季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2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第1季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14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9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	1. 107年第1季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36案。 2. 107年第1季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及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二)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第1季本署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8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第1季本署基隆關利用107年度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向相關業者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7年第1季本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8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1. 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為鼓勵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執行追蹤金流措施，本局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1月26日拜會Google說明本局與權利人團體對追蹤金流措施之重視，積極鼓勵Google與權利人展開對談。 2. 107年2月27日促成Google安排美國總部資深主管來臺會見「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TIPA)」與「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研商合作事宜。 3. 107年3月16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TIPA成員討論追蹤金流執行成效。TIPA表示感謝本局積極促成其與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會同業公會(TAAA)與台灣廣告主協會(TAA)之自願性協議，目前與該兩廣告商團體合作順暢，亦感謝本局協助向各政府單位與工商團體宣導追蹤金流措施，與Google之合作亦刻正洽談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站」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經研蒐近年來採取司法途徑阻斷境外侵權網站之立法例，惟因涉及高度法律及法語、德語專業，爰於106年9月4日委託張懿云教授研究團隊進行研究，同(106)年12月13日已完成期中報告，預定於107年5月3日提出期末報告初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積極輔導集體管理團體推行線上授權服務，讓民眾透過網站即可申辦授權，簡化授權程序以提高民眾合法取得授權之意願。目前管理國內華語主流歌曲之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已於官方網站上推出「電腦伴唱機音樂著作公開演出授權」線上申請授權功能，便利利用人取得授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由於本局廢止「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之許可及令解散時，併廢止實施「為公益性目的而利用電腦伴唱機」等共同費率，故利用人須洽個別集管團體辦理授權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本局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就其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電腦伴唱機供民眾公開演出，取得相關授權資訊，爰於107年1月19日主動函知各縣市政府包括：現存集管團體所提供較優惠授權費用及授權方式等資訊。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p>【國家發展委員會】 本會辦理各類型計畫審查時，倘該計畫編列經費採購軟體，要求機關採購合法軟體。</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構)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辦理電腦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經費，以促成政府機關(構)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p> <p>【臺北市府】 1. 107年1月19日以府授資綜字第1072100109號函轉知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內容，並要求各機關配合「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p> <p>2. 107年3月14日業於臺北市府「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宣導，請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事宜。</p>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p>【新北市政府】 本府已於107年1月16日函轉各機關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施配合辦理。</p> <p>【桃園市政府】 本府業於107年1月函轉各一級機關「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宣導所屬。</p> <p>【臺中市政府】 本府已於107年03月29日函知本府各機關本方案應辦理事項，後續將訂定適宜檢視及稽核之方案與表單。</p> <p>【臺南市政府】 本府每年舉辦教育訓練宣導使用合法軟體，並進行2次內部稽核，查核軟體使用情形。</p> <p>【高雄市政府】 本府多數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office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ODF軟體。另軟體授權數不足之機關將視實際需求情況爭取編列經費採購。</p>			
2. 促請各級政府	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	<p>【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法人或團體之補助(捐)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p>	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p>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p>	<p>（補）助審核條件。</p>			
--	---	------------------	--	--	--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p>	<p>1. 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p>	<p>【教育部】</p> <p>1. 本部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了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教育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http://depart.moe.edu.tw/ED2700/Content_List.aspx?n=BA727B25FD99C6CC)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70個案例。</p> <p>2. 107年度本部補助國內大學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包含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宣導議題,刻正審核中。</p> <p>3. 107年度辦理「少年法律專刊」,預計刊登智慧財產權主題相關2篇專欄。</p> <p>4. 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製「校園法治教育學生手冊」,編有「當盜用成為習慣,我們的世界將不再充滿創意」等3篇文章。</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p> <p>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高年級能力指標 6-3-3「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主題六「民法與生活」中，已規定智慧財產權的保障等核心能力，說明智慧財產權的意義、功能與界限。</p>			
	<p>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p>	<p>【教育部】 本部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s://ups.moe.edu.tw) ，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p>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p>「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p> <p>2. 高中職部分：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資訊科技概論」主題六「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中，已規定資訊社會相關議題，教授資訊倫理與道德，並融入時事輿情，探討電腦資訊智慧財產權在現代社會的諸種問題與挑戰。</p>			
<p>(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p>	<p>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p>	<p>【教育部】</p> <p>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107年1月及3月以 email 方式，共計 2 次，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阻隔。</p> <p>2. 本部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p>	<p>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經常辦理</p>	

		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p>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http://mrtg.tanet.edu.tw/)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可對各區網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p> <p>2. 將於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p> <p>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由下列網站查詢，若發生異常行為，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p> <p>(1)臺北區網 1 (http://tprc.tanet.edu.tw/mrtg/tpnet.html)</p>	教育部	經常辦理	

		<p>(2)臺北區網 2 (https://noc.tanet.edu.tw/index.php/network-traffic/net-mrtg)</p> <p>(3)桃園區網 (http://tyrc.tanet.edu.tw/index.php/Unusual)</p> <p>(4)竹苗區網 (http://cacti.hcrc.edu.tw/cacti/plugins/weathermap/weathermap-cacti-plugin.php)</p> <p>(5)臺中區網 (http://wmap.tcrc.edu.tw/flow/index.php)</p> <p>(6)雲嘉區網 (http://140.123.1.10/)</p> <p>(7)臺南區網 (http://netflow.ncku.edu.tw/nms/tainan_area.html)</p> <p>(8)高屏澎區網 (http://ofpp.nsysu.edu.tw/kpp/index.asp)</p> <p>(9)宜蘭區網 (http://mrtg.ilrc.edu.tw/)</p> <p>(10)花蓮區網 (http://mrtg.ndhu.edu.tw/~mrtg/)</p> <p>(11)臺東區網 (http://mrtg.ttrc.edu.tw/mrtg)</p>			
--	--	--	--	--	--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部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分別納入校規及校園自我評鑑機制執行。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 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1. 本部已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本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1 月 19 日辦理「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會中敦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校長加強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	【教育部】 本部已函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法利用他人著作。	並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為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臺灣國際圖書交流協會(TBPA)於 107 年 2 月 12 日針對大專校院的校園數位學習平台如何落實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提供相關建議，本部就協會所提建議將再邀請學校溝通現有機制，以蒐集相關意見，後續將納入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中進行討論。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本部已函請各單位依行政院核定之「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109年)」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法務部】 為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法相關案件之專業知能、辦案品質及定罪率，本部已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認證班」。	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保二總隊預訂於 107 年 5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基層佐警講習，開設與商標、著作權法相關之 2 項實例課程，並邀請各權利人團體參加。 2. 本署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 107 年「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107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27 日)，並調訓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學員共 85 名，以提昇基層同仁查緝專業技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本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24 日、25 日及 26 日，分別赴臺中關、高雄關、基隆關及臺北關，辦理 5 場「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由權利人代表為海關關員講授真、仿品之辨識技巧，提升關員專業知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能。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p>【內政部(警政署)】</p> <p>107年3月12日五大權利人團體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感謝本署保二總隊持續打擊智慧財產權侵權案件之辛勞，另洽談日後雙方合作辦案事宜。</p> <p>【財政部(關務署)】</p> <p>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及台灣兄弟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日本企業公司，利用參加財政部關務署於107年1月23日至27日舉辦「海關真仿品辨識講習」機會，與各關就查緝仿冒品等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議題進行意見交流。</p>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7年第1季共執行2場次，參與人數達150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1月12日至2月底於行政院所屬25處(包括台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國光客運、署立醫院及台中港務局旅客中心等)人潮流動量大據點架設之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LCD)密集輪播106年製作之「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30秒宣導動畫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片。			
(三)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外交部】 1. 本部107年第1季共上傳4篇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於本部「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 2. 107年第1季各語版電子報及期刊撰發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共計15篇。 【文化部】 本部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過程，均注意智財權相關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	經常辦理	

	<p>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等活動，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加強對外宣傳。</p>	<p>【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p>	<p>易局)</p>		
--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p>(一)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p>	<p>1.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本局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28 日出席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舉行之第 46 次 APEC/IPEG 會議，就「營業秘密法制與實務」、「專利審查品質再進步」及「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以及「協助權利人與廣告商執行不投置廣告於侵權網站之阻斷措施」等 4 個議題進行簡報，並與會員體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p> <p>2. 107 年 3 月 29 日 IP Watch 資深記者 Catherine Saez 女士訪問本局，就我國主要 IP 政策、國際合作、醫藥產業概況等議題進行瞭解並作報導。</p> <p>3. 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 2018 年定期修正，本局同步更新並於 107 年 2 月 1 日公告「台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 (第 11-2018 年版)」，提供各界參考。</p> <p>【外交部】</p> <p>1. 本部補助財政部關務署出席 107 年 2 月 25 日在巴布亞紐</p>	<p>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 (關務署)</p>	<p>經常辦理</p>	

幾內亞莫士比港 (Port Moresby) 舉行之 APEC 「在邊境執法下貿易商標侵權的決定」會議，該署於會中與各經濟體就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邊境管制措施進行討論並交換意見。

2. 本部另補助經濟部智財局參加同(2)月27至28日之APEC第46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46th IPEG Meeting)，該局於會中簡報我獲APEC補助之「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 (Guidelines on the Best Licensing Practice of CMOs to MSMEs)」倡議之當前執行進度。

【內政部警政署】

107年3月2日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日本汽車工業協會暨萬代南夢宮拜會本署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並感謝本署保二刑大積極查緝仿冒品及商討後續合作偵辦案件事宜。

【法務部】

為提升檢調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案件的專業智能、增進臺美雙方智慧財產政策與執法策略之合作交流，本部於107年4月17日至18日，在臺大法律學院霖澤館，與美國在台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共同辦理「2018

		<p>年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司法部、專利及商標局及聯邦調查局專責人員擔任講座。</p> <p>【文化部】 本部13處駐外單位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藝文機構交流合作時，均注意國際智財權之相關協定，積極保護各類智財權並訴求與國際接軌。</p> <p>【財政部關務署】</p> <p>1. 本署代表於107年2月25日至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2018年APEC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IPEG)研討會，並於會中以「The Practice of Trademark Protection at Border Enforcement Level」為題，發表報告，介紹我國相關制度之立法目的、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措施、現況，並與其他與會者就有關議題交換意見。</p> <p>2. 本署代表於107年2月27日至3月1日至巴布亞紐幾內亞參加2018年APEC關務程序次級委員會(SCCP)第1次會議，並於會中分享我國智慧財產權邊境執法經驗。</p>			
	<p>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依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p>	<p>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署、檢察司)、內政部</p>	<p>經常辦理</p>	

<p>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局為強化臺美雙方對數位侵權議題之交流合作，有關美方提案之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1. 107年1月22日函送本局「臺灣數位侵權問題之評估」報告予美方參考。 2. 107年3月14日與美方召開臺美視訊會議討論我國數位侵權執法議題，美方相當讚許肯定我方報告成果，感謝我方努力。</p>	<p>(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3月18日至21日本局洪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演講，說明我國商標與專利制度最新措施，增進日本業界對我國智財環境之瞭解。</p> <p>【國際貿易局】 本局隨時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p> <p>【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與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進行合作交流，並辦理參訪活動，以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p> <p>【法務部】 配合辦理。</p> <p>【文化部】 本部13處駐外單位藉參訪國外</p>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p>	<p>經常辦理</p>	

		藝文機關行程，適時瞭解該機關涉及執行保護智財權之相關措施或方法。			
(二) 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1. 本局與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於107年1月12日完成「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並自同日起生效。</p> <p>2. 臺灣與加拿大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MOTTAINAI)瞭解備忘錄於107年1月31日在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完成簽署，並於107年2月1日正式啟動。</p> <p>3. 有關與中國大陸建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PDX)電子交換機制一案，本局已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規格寄送陸方確認，將持續追蹤。</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三)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p> <p>本局截至107年3月底，已蒐集東南亞國家IP動態資訊計89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p> <p>適時辦理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p> <p>【經濟部技術處】</p> <p>有關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部分，本處請工研院建置「智財訴訟雲端知識庫」供我國產業</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p>參考，協助國內企業掌握重要產業專利趨勢，強化企業專利訴訟管理能力，107年第1季總計產出近370篇專業文章。</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本處 0800-056-476「馬上辦服務中心」提供多元諮詢服務，同時於智財計畫網站平台 (https://ipcc.moeasmea.gov.tw/) 提供諮詢窗口電話與服務信箱等，提供智財權諮詢服務。今年度尚無接獲企業海外 IPR 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p>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適時更新「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相關資訊。</p> <p>【國際貿易局】 適時更新相關資訊。</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p>【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	<p>【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年「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專利工作組會晤辦理時程尚在洽談中。</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次/年	

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季暫無相關進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截至 107 年 3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786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01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26 件，法律協助 159 件，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2. 辦理臺灣影音製品著作權認證，縮短臺灣業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時間，共辦理 1,109 件認證案件。 3. 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 2018 年定期修正，本局同步更新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公告「兩岸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8 年版)」，提供各界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07 年 3 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79 件，蝴蝶蘭品種 72 件，柑桔類 2 種，紅豆杉、芒果、梨、棗及香蕉各 1 件，其中 3 件主張優先權：我方已申請品種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者，其中 21 件蝴蝶蘭已取得大陸品種權。			
--	--	-----------------------	--	--	--